

專案質詢

9-1-13-031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印發

案由：本院蔡委員培慧，鑑於豬肉為我國主要食用肉類品項，國人飲食文化與日常生活中豬肉料理普及出現，包含孩童營養午餐的加工肉品（貢丸、肉排、肉鬆）及許多豬內臟料理，如小吃攤的黑白切、婦女生產前後的進補等。我國亦於 2006 年公告禁止在豬體使用瘦肉精（即乙型受體素），並對進口豬肉採取零檢出之政策。近期，含有瘦肉精肉品進口議題再度引發討論，本席為替國人健康把關，堅決反對含有瘦肉精之豬肉進口，並要求農委會應協助現有養豬戶建立豬隻疫病與廠房氣候控管等風險管理機制，以利養豬業再次升級並保障國人健康安全，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農委會萊克多巴胺專區公開資料顯示，瘦肉精（乙型受體素， β -agonist），原本研發用於治療人類氣喘，但由於療效不顯著，後來發現添加於動物飼料中可以增加畜禽瘦肉比例，並指出現行綜合動物試驗（鼠/狗/猴）及初步人體試驗資料，認為萊克多巴胺在安全性上的最大疑慮為對心血管功能的影響，然藥劑如果透過食物作用在人體上，其副作用之顯示狀況是難以精準預測，因此在無法有效掌握食品安全風險之際，國內應堅守反對含有瘦肉精之豬肉進口之原則。
- 二、我國於馬政府時期 2012 年 9 月通過牛肉採行符合世界衛生組織下的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之食品添加物聯合專家委員會（JECFA）對萊克多巴胺殘留量容許標準（MRL），開放含瘦肉精的美牛進入台灣市場，後續雖有強制標示等配套措施，然現行境外抽驗比例僅 5%，此舉已將國人健康安全曝露在不明風險中。近期，關於含有瘦肉精肉品進口議題再度引發討論，本席認為過去在美牛議題上，政府並未善盡為國人健康把關之責任，後續僅用強化肉品來源之標示開放消費者自由選擇，源頭抽驗比例亦偏低。也未採取衛教、食安等積極作為，讓國人瞭解食用含有瘦肉精牛肉所潛藏之風險。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三、農委會表示目前毛豬在國內的自給率約 91.1%，更凸顯本土豬肉為我國主要食用肉類的重要性。在面對國外含瘦肉精豬肉進口壓力之際，農委會應協助國內養豬戶建立完整的風險分析，包括進口飼料來源管理、豬隻疫病風險評估與管理、廠房氣候控管及風險溝通等，並對本土豬隻育種、肉品產業及市場進行完整、全面的公開化、透明化風險管理，以利提升本土養豬產業實力。再則，國內生產之農水畜產品及其加工食品之品質，僅仰賴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制度供消費者作為購買判斷，然此標章制度屬廠商自願性參加，並未具有強制性。為嚴格替國人健康把關，國內生產之農水畜產品及其加工食品應該建立原產地認證或完整產品履歷制度。
- 四、綜上，本席要求衛福部(一)落實進口豬肉採取瘦肉精零檢出政策，並禁止含有瘦肉精之豬肉進口；(二)應針對已進口食用之美牛建立完善的本土科學證據資料庫，並提高進口肉品殘留藥品之抽驗比例應達 20%；(三)建立安全肉品及其加工品驗證制度，另農委會應儘速提出促進養豬產業升級之政策。